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六小字第1號

原　　告　王榮宗
　　王榮森
　　王家和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逸夫律師
被　　告　張永隆
　　張永春
　　張峻偉
　　張毓汶
上四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張雅筑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償金等事件，於民國110 年9 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張永隆應給付原告王榮宗新臺幣5,096 元及給付原告王榮森、王家和各新臺幣2,549 元，暨自民國109 年12月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被告張永春應給付原告王榮宗新臺幣5,097 元及給付原告王榮森、王家和各新臺幣2,549 元，暨自民國109 年12月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被告張峻偉應給付原告王榮宗新臺幣2,551 元及給付原告王榮森、王家和各新臺幣1,275 元，暨自民國109 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被告張毓汶應給付原告王榮宗新臺幣2,549 元及給付原告王榮森、王家和各新臺幣1,274 元，暨自民國109 年12月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被告張永隆應自民國109 年12月8 日起至終止通行雲林縣○○市○○段000 地號土地之日為止，按年給付前開土地當年申報地價百分之6的6分之1予原告王榮宗，及按年各給付前開土地當年申

報地價百分之6的12分之1予原告王榮森、王家和。
被告張永春應自民國109 年12月9 日起至終止通行前項土地之日為止，按年給付前項土地當年申報地價百分之6的6分之1予原告王榮宗，及按年各給付前項土地當年申報地價百分之6的12分之1予原告王榮森、王家和。
被告張峻偉應自民國109 年12月19 日起至終止通行上開土地之日為止，按年給付上開土地當年申報地價百分之6的12分之1予原告王榮宗，及按年各給付上開土地當年申報地價百分之6的24分之1予原告王榮森、王家和。
被告張毓汶應自民國109 年12月9 日起至終止通行上開土地之日為止，按年給付上開土地當年申報地價百分之6的12分之1予原告王榮宗，及按年各給付上開土地當年申報地價百分之6的24分之1予原告王榮森、王家和。
原告其餘之訴暨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2,078 元，其中新臺幣644 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至第四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張永隆如以新臺幣1 萬0,194 元，被告張永春如以新臺幣1 萬0,195 元，被告張峻偉如以新臺幣5,101 元，被告張毓汶如以新臺幣5,097 元，分別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五項至第八項已到期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已到期金額之全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下同）10萬元以下者，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當事人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小額程序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外，僅得於第436 條之8 第1 項之範圍內為之；小額訴訟程序，除本

章別有規定外，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2 款、第3 款、第436條之8 第1項、第436 條之15、第436 條之23、第436 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聲明原為：一、被告張永隆應給付原告王榮宗1 萬4,663 元及給付原告王榮森、王家和各7,316 元暨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按週年利率百分五計算之遲延利息。二、被告張永春應給付原告王榮宗1 萬4,663 元及給付原告王榮森、王家和各7,316 元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按週年利率百分五計算之遲延利息。三、被告張峻偉應給付原告王榮宗7,316 元及給付原告王榮森、王家和各3,658 元暨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按週年利率百分五計算之遲延利息。四、被告張毓汶應給付原告王榮宗7,316 元及給付原告王榮森、王家和各3,658 元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按週年利率百分五計算之遲延利息。五、被告張永隆應自民國109 年11月1 日起至終止通行雲林縣○○市○○段000 地號土地（下稱607 地號土地）之日為止，按年給付607 地號土地當年申報地價10% 的6 分之1 予原告王榮宗，及按年各給付607 地號土地當年申報地價10% 的12 分之1 予原告王榮森、王家和。六、被告張永春應自109 年11月1 日起至終止通行607 地號土地之日為止，按年給付607 地號土地當年申報地價10% 的6 分之1 予原告王榮宗，及按年各給付607 地號土地當年申報地價10% 的12 分之1 予原告王榮森、王家和。七、被告張峻偉應自109 年11月1 日起至終止通行607 地號土地之日為止，按年給付607 地號土地當年申報地價10% 的12分之1 予原告王榮宗，及按年各給付607 地號土地當年申報地價10% 的24分之1 予原告王榮森、王家和。八、被告張毓汶應自109 年11月1 日起至終止通行607 地號土地之日為止，按年給付607 地號土地當年申報地價10% 的12分之1 予原告王榮宗，及按年各給付607 地號土地當年申報地價10% 的24分之1 予原告王榮森、王家和等語（見本院卷第1 頁至第2

頁）。嗣原告於110 年2 月1 日本院審理時具狀變更聲明為：一、被告張永隆應給付原告王榮宗1 萬8,471 元及給付原告王榮森、王家和各9,236 元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按週年利率百分五計算之遲延利息。二、被告張永春應給付原告王榮宗1 萬8,471 元及給付原告王榮森、王家和各9,236 元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按週年利率百分五計算之遲延利息。三、被告張峻偉應給付原告王榮宗9,236 元及給付原告王榮森、王家和各4,618 元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按週年利率百分五計算之遲延利息。四、被告張毓汶應給付原告王榮宗9,236 元及給付原告王榮森、王家和各4,618 元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按週年利率百分五計算之遲延利息，並將原聲明五至八所示607 地號土地更正為同段603 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等語（見本院卷第66頁至第67頁反面），惟因原告上開追加之數額已逾10萬元，且被告不同意原告擴張之聲明（見本院卷第64頁），原告遂於110 年3 月15日本院審理時具狀減縮聲明為：一、被告張永隆應給付原告王榮宗1 萬6,580元及給付原告王榮森、王家和各8,290 元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按週年利率百分五計算之遲延利息。二、被告張永春應給付原告王榮宗1 萬6,580 元及給付原告王榮森、王家和各8,290 元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按週年利率百分五計算之遲延利息。三、被告張峻偉應給付原告王榮宗8,290 元及給付原告王榮森、王家和各4,145 元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按週年利率百分五計算之遲延利息。四、被告張毓汶應給付原告王榮宗8,290 元及給付原告王榮森、王家和各4,145 元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按週年利率百分五計算之遲延利息。五、被告張永隆應自109 年11月1 日起至終止通行系爭土地（按：原告所提民事更正訴之聲明狀均誤繕為607 地號土地，本院爰予更正，下同）之日為止，按年給付系爭土地當年申報地價10% 的6 分之1 予原告王榮宗，及按年各給付

系爭土地當年申報地價10% 的12 分之1 予原告王榮森、王家和。六被告張永春應自109 年11月1 日起至終止通行系爭土地之日為止，按年給付系爭土地當年申報地價10% 的6 分之1 予原告王榮宗，及按年各給付系爭土地當年申報地價10% 的12 分之1 予原告王榮森、王家和。七被告張峻偉應自109 年11月1 日起至終止通行系爭土地之日為止，按年給付系爭土地當年申報地價10% 的12分之1 予原告王榮宗，及按年各給付系爭土地當年申報地價10%的24分之1 予原告王榮森、王家和。八被告張毓汶應自109 年11月1 日起至終止通行系爭土地之日為止，按年給付系爭土地當年申報地價10%的12分之1 予原告王榮宗，及按年各給付系爭土地當年申報地價10% 的24分之1 予原告王榮森、王家和等語（見本院卷第115 頁至第116 頁）。原告復於110 年9 月14日具狀將上開聲明一至四變更為：一被告張永隆應給付原告王榮宗1 萬6,586 元及給付原告王榮森、王家和各8,293 元，暨自109 年12月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二被告張永春應給付原告王榮宗1 萬6,586 元及給付原告王榮森、王家和各8,293 元，暨自109 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三被告張峻偉應給付原告王榮宗8,298 元及給付原告王榮森、王家和各4,149 元，暨自109 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四被告張毓汶應給付原告王榮宗8,293 元及給付原告王榮森、王家和各4,147 元，暨自109 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等語（見本院卷第158 頁至反面），又於110 年9 月27日本院審理時當庭具狀將上開聲明一至四變更為：一被告張永隆應給付原告王榮宗1 萬6,583 元及給付原告王榮森、王家和各8,292 元，暨自109 年12月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二被告張永春應給付原告王榮宗1 萬6,584 元及給付原告王榮森、王家和各8,292 元，暨自109 年12月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三被告張峻偉應給付原告王榮宗8,295

元及給付原告王榮森、王家和各4,147 元，暨自109 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四被告張毓汶應給付原告王榮宗8,292 元及給付原告王榮森、王家和各4,146 元，暨自109 年12月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等語（見本院卷第165 頁）原告上開所為，經核與前揭規定相符，自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

㈠、緣原告等人共有系爭土地，其中原告王榮宗權利範圍2 分之1、原告王榮森、王家和權利範圍各4 分之1 ，而被告等人共有607 地號土地，其中被告張永隆、張永春權利範圍各為3 分之1 、被告張峻偉、張毓汶權利範圍各為6 分之1 。嗣因607 地號土地為袋地，被告等人遂起訴確認其等對原告等人共有之系爭土地有通行權存在，案經鈞院以109 年度訴字第51號判決確定在案，而該判決主文以：1.確認原告（即本件被告）共有坐落607 地號土地就被告（即本件原告）共有系爭地號土地如雲林縣斗六地政事務所108 年9 月23日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編號D 部分面積58.33 平方公尺之通行權存在。2.被告應將前項有通行權之土地上之地上物除去，並容忍原告於前項有通行權之土地範圍內鋪設柏油路面以為通行，且不得為任何阻礙原告通行之行為。是本件被告等人通行原告等人共有之系爭土地，本有依民法第787 條規定支付償金之義務。有關償金支付之金額標準，民法並無特別規定，然解釋上償金係補償土地所有權人不能使用土地之損害，即與損害賠償之性質相當，且衡之土地供人通行後，所有權人即不得自由使用、收益，而土地使用、收益之對價，依社會通念即為租金，故土地因他人行使通行權，致該部分土地不能自由使用、收益，則土地所有權人所受損害即應該相當於租金為當。又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年息10% 為限，土地法第97條第1 項定有明文；且土地法施行法第25條規定，土地法第97條所謂土地

價額，依法定地價，而土地法第148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依該法規定所申報之地價，為法定地價。查本件系爭土地屬乙種建築用地，目前使用情形有1 棟透天厝坐落其上，位於雲林縣斗六市埤頭南路上，惟現僅能供被告等人通行，致系爭土地利用面寬縮減，而造成原告等人使用不便之情事，對此，應認本件應以相當於土地申報地價總額年息10% 計算償金較為妥適。而行使通行權既屬繼續性質，則通行地所有人所受之損害，亦屬繼續發生，並因通行期間之久暫，其損害亦有所不同，自難預先確定其損害總額，從而支付償金之方法，應以定期支付為適當（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3040判決意旨參照），原告請求被告按年給付依系爭土地申報地價10%計算之償金，亦屬有據。

㈡、再按民法第179 條第1 項、第181 條等規定，本件被告等人於上開確認通行權判決確定前，對於系爭土地並無通行權存在，而其等逕行通行自屬無權占有系爭土地，而受有物之使用利益，致原告等人受有損害。然「物之使用」性質不能返還，而使用他人之物，依常情當須支付一定之對價。是以，相當於租金之利益為計算被告所受之利益及原告所受之損害，應屬合理，是原告依民法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自屬有據。本件被告等人已通行系爭土地長達幾十年，參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7 年度訴字第1522號判決意旨，則其等應支付之償金應可回溯計算15年，其中108 年7 月至109年7 月所生償金，原告不予請求，被告應給付之償金合計為5 萬0,978 元（16,990＋16,90191＋8,501＋8,496＝50,978）。另，本件被告於確認通行權事件後續為強制執行程序時，系爭土地上原有一車庫，因其中一角位於系爭土地邊界，經被告要求拆除後，支撐該車庫之水泥柱業經鋸斷而失去供停車功能，且原告為供被告通行系爭土地，除拆除上開水泥柱外，另又拆除鐵門、防水水泥檻、車庫等物，價值合計約4 萬8,530 元（25,500＋23,030＝48,530），依上開說明，並參諸最高法院88年台上字第

1341號判決要旨，被告應按共有比例賠償原告所受上開損失。綜上，原告爰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被告張永隆應給付原告王榮宗1 萬6,583 元及給付原告王榮森、王家和各8,292 元，暨自109 年12月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2.被告張永春應給付原告王榮宗1 萬6,584 元及給付原告王榮森、王家和各8,292 元，暨自109 年12月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3.被告張峻偉應給付原告王榮宗8,295 元及給付原告王榮森、王家和各4,147 元，暨自109 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4.被告張毓汶應給付原告王榮宗8,292元及給付原告王榮森、王家和各4,146 元，暨自109 年12月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5.被告張永隆應自109 年11月1 日起至終止通行系爭土地之日為止，按年給付系爭土地當年申報地價10% 的6 分之1 予原告王榮宗，及按年各給付系爭土地當年申報地價10% 的12 分之1 予原告王榮森、王家和。6.被告張永春應自109 年11月1 日起至終止通行系爭土地之日為止，按年給付系爭土地當年申報地價10% 的6 分之1 予原告王榮宗，及按年各給付系爭土地當年申報地價10% 的12 分之1 予原告王榮森、王家和。7.被告張峻偉應自109 年11月1 日起至終止通行系爭土地之日為止，按年給付系爭土地當年申報地價10% 的12分之1 予原告王榮宗，及按年各給付系爭土地當年申報地價10%的24分之1 予原告王榮森、王家和。8.被告張毓汶應自109 年11月1 日起至終止通行系爭土地之日為止，按年給付系爭土地當年申報地價10% 的12分之1 予原告王榮宗，及按年各給付系爭土地當年申報地價10% 的24分之1 予原告王榮森、王家和。9.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0.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答辯則以：

㈠、按民法第179 條前段固規定：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而受益非基於受損人之給付

而生者，為非給付不當得利。又按不當得利法則之功能，並不在於填補損害，而在於使受領人返還其無法律上原因而受之利益，自有別於損害賠償之意義。在非給付不當得利，所謂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基本上係指取得依權益內容應歸屬他人之利益。既違反法秩序所定權益歸屬而取得其利益者，即欠缺法律上原因，自為不當得利。本件原告係主張被告無權使用原告所有系爭土地，自應由原告就被告使用系爭土地而受利益之事實負舉證責任，如認上開事實存在，再依權益歸屬理論判斷受益人保有該利益是否欠缺正當性。如受益人主張其受有利益之法律上原因，始應由受益人就其保有該利益具正當性之事實負舉證責任。另依民法第182 條第1 項規定，本件原告既請求被告返還利用系爭土地所受之利益，亦應由原告就被告明知自己利用系爭土地無法律上原因或被告利用系爭土地通行所受之利益，於原告請求返還時尚存在之積極事實負舉證責任。本件原告所有系爭土地為被告所有607 地號土地欲到達主要道路必經之一部分。於此情形下，系爭土地與一般供公眾通行之道路顯然無異，於法院判決被告就系爭土地有通行權以前，被告並未占用系爭土地而排他使用，僅一時受有通行便利之抽象利益，與無權占用他人土地而受有占用期間相當於租金之利益之情形迥異。原告以無權占有計算不當得利，請求被告應返還上開判決確定前被告通行系爭土地之利益，為無理由。又，一般人利用看似供公眾通行之道路通行，即使客觀上確屬無權通行，但主觀上也無從知道自己是無權通行，被告亦不例外。被告利用系爭土地通行時，為善意之受益人，依法僅須就所受利益仍存在者負返還或償還價額之責任。但被告通行所受之利益，於通行後如何存在，應由請求權人即原告為適當之舉證，原告僅以被告受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回溯15年內期間相當於系爭土地租金之利益，顯屬無稽。

㈡、倘認被告於上開判決確定前通行系爭土地係受有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並應返還者，依最高法院65年度第5 次民庭庭推

總會決議㈡之見解，仍適用民法第126 條短期消滅時效之規定，原告僅得請求返還5 年之利益，逾5 年之部分已罹於消滅時效而不得請求。另原告自108 年7 月1 日至109 年7 月8 日期間於系爭土地設置鐵絲圍籬，被告等人於上開期間並未受有通行利益，應予扣除。又按最高法院88年台上字3331號判決意旨，被告通行系爭土地，向來除通行以外，兩造未作任何其他用途，系爭土地週圍工商發展程度亦不繁榮，被告通行系爭土地之經濟價值及所受利益極少，是以計算原告相當於租金之損害金額之計算基準，應以系爭土地於上開判決確定前，回溯5 年之歷年申報地價年息2%為宜。再者，原告以土地法第97條規定，請求以相當於系爭土地申報地價年息10% 乘以被告通行面積，計算原告所受相當於租金之損害，固非無見。惟土地法第97條所謂年息10% 為限，乃指租金之最高限額而言，並非必達最高之年息10% 計算，且核定通行償金，依最高法院94年台上字第2276號判決意旨，尚須斟酌被通行地所有人所受損害之程度，即被通行土地地目、形狀、現在使用情形、通行以外有無其他利用價值、通行權人是否獨占利用、通行期間係屬永久或暫時等具體情況而定。本件系爭土地為都市計畫外土地即鄉村區土地，使用地類別為乙種建築用地，但供通行之部分向來除通行外，未作任何其他用途，僅為建築前空地之一部分，無商業價值，經上開判決確定被告等人就系爭土地有通行權之部分，為寬度在2.55公尺以下、總面積58.33 平方公尺之長方形土地，並不影響原告對系爭土地過去及未來之使用，核原告所受損害非鉅。計算原告所受相當於租金之損害，應以系爭土地申報地價每平方公尺712 元之年息2%為宜，即按年償金831 元為適當（計算式：712 元 x 2% x 58.33 平方公尺＝831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又，上開判決主文第2 項判命原告等人應將系爭土地之地上物除去，並容忍被告於系爭土地有通行權之土地範圍內鋪設柏油路面以為通行，且不得為任何阻礙被告等人通行之行為。原告等人即負有移除系爭土地上阻礙

被告通行之障礙物，並不得為任何妨害之義務，原告拆除障礙物為履行上開義務，所為之支出為債務之給付，並非原告所受損害，自不得請求債權人即被告給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3.如受不利判決，請准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原告主張其等共有系爭土地，而被告等共有607 地號土地，嗣兩造因確認通行權事件(下稱系爭事件)，經本院民事庭以109 年度訴字第51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確認：1.本件被告共有之607 地號土地就原告共有之系爭土地如雲林縣斗六地政事務所108 年9 月23日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編號D 部分面積58.33 平方公尺之通行權存在；2.本件原告應將前項有通行權之土地上之地上物除去，並容忍本件被告於前項有通行權之土地範圍內鋪設柏油路面以為通行，且不得為任何阻礙本件被告通行之行為，全案而告確定等情，業據其提出上開各該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見本院卷第29頁至第32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系爭事件卷宗核閱無訛，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然而，原告復主張被告已通行系爭土地多年應按年支付償金，且須賠償原告因拆除地上物供被告通行所受之財產損害等語，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上揭情詞置辯。是本件爭執核心應為：1.原告請求被告按共有比例返還共5 萬0,978 元暨其遲延利息，並自109年11月1 日起至終止通行系爭土地之日止，按系爭土地面積暨申報地價並計算年息10% 為計算基礎，按年給付原告償金，有無理由？2.原告主張於系爭判決強制執行程序時拆除地上物供被告通行而受有損害，請求被告按共有比例賠償4 萬8,530元，有無理由？茲分述如下：

㈠、關於原告請求被告按共有比例返還共5 萬0,978 元暨其遲延利息，並自109年11月1 日起至終止通行系爭土地之日止，按系爭土地面積暨申報地價並計算年息10% 為計算基礎，按年給付原告償金，有無理由？

1、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不當得利之受領人，除返還其所受之利益外，如本於該利益更有所取得者，並應返還。但依其利益之性質或其他情形不能返還者，應償還其價額，民法第179 條第1 項、第181 條分別定有明文；按土地因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為通常使用時，除因土地所有人之任意行為所生者外，土地所有人得通行周圍地以至公路。前項情形，有通行權人應於通行必要之範圍內，擇其周圍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對於通行地因此所受之損害，並應支付償金。民法第787 條第1 項、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依前開規定可知，土地因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而形成袋地時，如該情形非袋地所有人之任意行為所造成，該袋地所有人即取得通行周圍地以至公路之權利，並非須待法院判決確定後方取得通行權。而通行權人支付償金之義務，應自取得通行權時起算（司法院民事廳（83）廳民一字第22562 號法律問題研究意見可參）。而袋地通行所生之償金請求權之性質，乃在填補通行地因此所生之損害，並非使用通行地之對價，與租金之性質有異。經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通行系爭土地多年，惟為被告所否認，並稱原告應先就被告受有利益乙情負舉證責任，復以其為善意之受益人，依法僅須就所受利益仍存在者負返還或償還價額之責任。但被告通行所受之利益，於通行後如何存在，應由原告為適當之舉證而等語置辯。然本院參以被告於系爭事件之起訴狀自陳其等共有之607 地號土地為袋地，其等通行系爭土地進出埤頭南路多年，且係所有權人以私有土地提供予公眾通行使用等語（見本院108 年度六簡字第352 號卷第2 頁），堪認被告等人明知其利用原告所有系爭土地通行多年，自非屬善意，足認斯時已有給付償金之義務，何以於本件訴訟翻異其詞，辯稱其為善意之受益人，堪認被告上開主張，顯係臨訟置辯，不足為採。至於被告抗辯相當於租金之利益應有5 年消滅時效之適用乙節，依上開說明，可認通行權償金並非使用通行地之對價，故難認有5 年消滅時

效之適用，因此，原告請求被告返還自起訴狀送達日回溯15年之償金（並扣除1 年期間原告自行封閉系爭土地通行範圍），於法有據。

2、

⑴、按民法第787 條、第788 條所稱之償金，係指通行權人之適法通行行為致通行地所有人不能使用土地所受損害之補償而言，該償金之計算標準與支付方法，民法雖未設有規定，惟核定該給付，仍應先確定通行地之位置與範圍，並斟酌通行地所有人所受損害之程度，即按被通行土地地目、現在使用情形，以及其形狀、附近環境、通行以外有無其他利用價值、通行權人是否獨占利用、通行期間係屬永久或暫時等具體情況而定，至通行權人因通行所得之利益，則非考量之標準（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227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關於支付償金之方法，民法雖無規定，但行使通行權既屬繼續性質，則通行地所有人所受之損害，亦屬繼續發生，並因通行期間之久暫，其損害亦有所不同，自難預先確定其損害總額，從而支付償金之方法，應以定期支付為適當（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3040號判決意旨參照）。

⑵、復按地租不得超過地價8%，約定地租或習慣地租超過地價8%者，應比照地價8%減定之，不及地價8%者，依其約定或習慣。前項地價指法定地價，未經依法規定地價之地方，指最近3 年之平均地價。土地所有權人依本法所申報之地價，為法定地價。土地法第110 條、第148 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法定地價，依土地法第148 條規定，係指土地所有人依該法規定所申報之地價，而在平均地權條例施行區域，係指土地所有人於地政機關舉辦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時之公告期間內申報之地價，未於該期間內申報者，以公告地價之80%為其申報地價，平均地權條例第16條亦有規定。另基地租金之數額，除以基地申報地價為基礎外，尚須斟酌基地之位置，工商業繁榮之程度，承租人利用基地之經濟價值及所受利益等項，以為決定（最高法院68年台上字第3071號判決參

照）。

⑶、本院爰審酌原告等共有之系爭土地，其使用分區為鄉村區，使用地類別為乙種建築用地，有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在卷可憑，周圍多為住家社區，距離5公里內有學校、超商，距離雲林縣斗六市鬧區則需約10分鐘車程，交通生活機能一般等情，有原告所提GOOGLE地圖及現場照片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87頁至第109 頁），並參酌供被告通行之面積分別為58.33 平方公尺，占總面積約11% ，通行部分即如系爭判決附圖所示編號D 之範圍，位於系爭土地邊緣位置，及該範圍原未作其他用途等情，認原告之償金標準應按系爭土地申報地價總價之6%計算為適當，故兩造對此各辯稱應以系爭土地申報地價總價10% 、2%為計算基礎等語，自無足採。基上，本院爰參酌原告所提系爭土地於93年至109 年間之歷年地價第一類謄本（見本院卷第118 頁），認其返還償金之金額，應按系爭土地申報地價總價之6%計算為適當。因此，原告主張被告應返還自起訴狀送達日回溯計算15年（並扣除1 年期間原告自行封閉系爭土地通行範圍），期間所生之償金，並依兩造各自所有土地之共有比例分配，即：1.被告張永隆應給付原告王榮宗5,096 元及給付原告王榮森、王家和各2,549 元。2.被告張永春應給付原告王榮宗5,097 元及給付原告王榮森、王家和各2,549 元。3.被告張峻偉應給付原告王榮宗2,551 元及給付原告王榮森、王家和各1,275 元。4.被告張毓汶應給付原告王榮宗2,549 元及給付原告王榮森、王家和各1,274 元（計算式詳如附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⑷、又本件被告於系爭事件主張其所有之607 地號土地，係被他人土地包圍之袋地，向來皆通行系爭土地以達附近之公路（即雲林縣斗六市埤頭南路），且已通行使用系爭通行範圍多年，依民法第787 條第1 項規定，伊對系爭通行範圍有通行權存在等語（見系爭事件案卷內之起訴狀），復經系爭判決確認本件被告共有之607 地號土地對於原告共有之系爭土

地於系爭通行範圍內有通行權存在，是依首揭規定暨說明，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按年支付償金，自屬有據，應予准許。準此，本件原告請求（即起訴聲明5.至8.所示）：1.被告張永隆應自109 年12月8 日（按原告已請求至109年12月7日）起至終止通行系爭土地之日為止，按年給付系爭土地當年申報地價6%的6 分之1 予原告王榮宗，及按年各給付系爭土地當年申報地價6%的12 分之1 予原告王榮森、王家和。2.被告張永春應自109 年12月9 日（按原告已請求至109年12月8日）起至終止通行系爭土地之日為止，按年給付系爭土地當年申報地價6%的6 分之1 予原告王榮宗，及按年各給付系爭土地當年申報地價6%的12 分之1 予原告王榮森、王家和。3.被告張峻偉應自109 年12月19 日（按原告已請求至109年12月19日）起至終止通行系爭土地之日為止，按年給付系爭土地當年申報地價6%的12分之1 予原告王榮宗，及按年各給付系爭土地當年申報地價6%的24分之1 予原告王榮森、王家和。4.被告張毓汶應自109 年12月9 日（按原告已請求至109年12月8日）起至終止通行系爭土地之日為止，按年給付系爭土地當年申報地價6%的12分之1 予原告王榮宗，及按年各給付系爭土地當年申報地價6%的24分之1 予原告王榮森、王家和等語，核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㈡、關於原告主張於系爭判決強制執行程序時拆除地上物供被告通行而受有損害，請求被告按共有比例賠償4 萬8,530元（拆除鐵架車庫23,030元及水泥柱、鐵門等地上物25,500元），有無理由？

查原告主張前因被告持系爭事件判決聲請強制執行，而拆除鐵架車庫，而受有23,030元損害，固據其提出單據及現場照片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78頁至第80頁），查證人即本院民事執行處書記官金雅芳當庭具結證稱：「（【提示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23664 號卷第69頁執行筆錄】是你當天執行的狀態嗎？）是。」、「（當天有無拆除什麼地上物嗎？）當

天有鋸掉壹支鐵柱，如第71頁照片。因為只有該部分在執行範圍之內。」、「（你們那天上開的鐵柱壹支鋸掉之後，棚子有無整個倒下？）沒有。」、「（你們拆掉之後，是債務人當場又把支架撐起來的嗎？）沒另外設置，是把原鐵柱的範圍超出的部分拉到沒有執行以外的地方。」、「（所以他只是移動位置而已？）對，移動完畢就如本院卷第72頁最右邊的圖一樣，地上的紅點就是我們執行範圍的界線。」等語（見本院卷第135 頁反面）。本院爰審酌證人金雅芳為本院民事執行處書記官，亦為系爭判決後續執行程序即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23664 號執行事件之承辦人員，與本件兩造並無嫌隙，自無甘冒刑事偽證罪之風險而故為虛偽陳述之必要，證人金雅芳上開證語，應可採信，是原告於上開執行事件中拆除系爭土地供被告通行範圍上之地上物時，僅有拆除1 支用以支撐車庫之鐵柱，而該鐵柱拆除後車庫並未發生倒塌等情，應堪認定，至於證人即在場者王榮輝固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提示本院109 年度司執字第23664 號卷第69頁執行筆錄】當天執行，你是否在場？）在場。」、「（債務人王榮輝是你的名字嗎？）是，我簽的。」、「（有鋸斷四根嗎？）後來再鋸斷2 支。」、「（什麼時候鋸斷的？）隔幾天。」等語（見本院卷第137頁），然亦同時證稱：「（當天的執行狀況為何？鋸斷一根鐵柱或四根鐵柱？）鋸斷壹支，現場當天。」等語（見本院卷第137頁），而被告通行範圍外之車庫未因失去該鐵柱之支撐而倒塌，已如前述，則原告復將車庫整體移除等情，自難解為係因供被告通行系爭土地所受之損害；此外，原告主張被告通行系爭土地之通行範圍有水泥柱、鐵門等地上物，亦因被告持系爭事件判決聲請強制執行，而拆除受有25,500元損害，然原告於本院審理時陳述：「（有無估價單？）沒有。」（見本院卷第114頁），則原告並未提出任何估價單舉證以實其說，自難採信，是原告主張被告應按共有比例分別給付原告共計4 萬8,530 元乙節，本院尚難憑採。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1.被告張永隆應給付原告王榮宗5,096 元及給付原告王榮森、王家和各2,549 元，暨自109 年12月8 日（見本院卷第16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被告張永春應給付原告王榮宗5,097 元及給付原告王榮森、王家和各2,549 元，暨自109 年12月9 日（見本院卷第17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3.被告張峻偉應給付原告王榮宗2,551 元及給付原告王榮森、王家和各1,275 元，暨自109 年12月19日（本件起訴狀於109 年12月8 日寄存送達於被告，故自寄存之翌日起算10日，即於109 年12月18日發生送達之效力，見本院卷第18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4.被告張毓汶應給付原告王榮宗2,549 元及給付原告王榮森、王家和各1,274 元，暨自109 年12月9 日（見本院卷第19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5.被告張永隆應自109 年12月8 日起至終止通行系爭土地之日為止，按年給付系爭土地當年申報地價6%的6 分之1 予原告王榮宗，及按年各給付系爭土地當年申報地價6%的12 分之1 予原告王榮森、王家和。6.被告張永春應自109 年12月9 日起至終止通行系爭土地之日為止，按年給付系爭土地當年申報地價6%的6 分之1 予原告王榮宗，及按年各給付系爭土地當年申報地價6%的12 分之1 予原告王榮森、王家和。7.被告張峻偉應自109 年12月19 日起至終止通行系爭土地之日為止，按年給付系爭土地當年申報地價6%的12分之1 予原告王榮宗，及按年各給付系爭土地當年申報地價6%的24分之1 予原告王榮森、王家和。8.被告張毓汶應自109 年12月9 日起至終止通行系爭土地之日為止，按年給付系爭土地當年申報地價6%的12分之1 予原告王榮宗，及按年各給付系爭土地當年申報地價6%的24分之1 予原告王榮森、王家和等語，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案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後認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被告聲請，宣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8　　日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溫文昌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斗六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9　　日

書記官　張宏清

附表一：雲林縣○○市○○段000 地號土地申報地價

編號	年度（民國）	每平方公尺地價（新臺幣）
1	93年1月至95年12月	504 元
2	96年1月至104 年12月	600 元
3	105 年1 月109年12月	712 元

附表二：被告應給付原告自起訴狀送達日回溯15年償金之計算式

編號	被　告	期間起訖	償金計算方式	原告受償金額
1	張永隆	94年12月8日至109年12月7日	[504x(1+24/365)+600x9+712x(3+341/365)]x6%x58.33x1/3=1萬0,194元	王榮宗5,096元 王榮森2,549元 王家和2,549元
2	張永春	94年12月9日至109年12月8日	[504x(1+23/365)+600x9+712x(3+342/365)]x6%x58.33x1/3=1萬0,195元	王榮宗5,097元 王榮森2,549元 王家和2,549元
3	張峻偉	94年12月19日至109年12月18日	[504x(1+13/365)+600x9+712x(3+352/365)]x6%x58.33x1/6=5,101元	王榮宗2,551元 王榮森1,275元 王家和1,275元
4	張毓汶	94年12月9日至109年12月8日	[504x(1+23/365)+600x9+712x(3+342/365)]x6%x58.33x1/6=5,097元	王榮宗2,549元 王榮森1,274元 王家和1,274元

（續上頁）

備考：

1.第4 欄計算內容扣除1年（見本院卷第166頁至167頁反面）。

2.第4 欄、第5 欄所示金額均為新臺幣；第4 欄所示金額四捨五入；第5 欄所示金額係依原告就附表一所示土地之共有比例予以分配，即原告王榮宗應有部分1/2 、原告王榮森、王家和應有部分各1/4 。